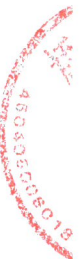


合同

项目编号：WZZC2026-J1-060023-GXZY

项目名称：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采购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全自动免疫生化流水线等医疗设备一批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WZZC2026-J1-060023-GXZY

项目名称：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采购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全自动免疫生化流水线等医疗设备一批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24 日

甲方（采购人）：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广西弘嘉淘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 2026 年 6 月 16 日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采购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全自动免疫生化流水线等医疗设备一批（WZZC2026-J1-060023-GXZY）成交通知书，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响应文件及澄清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采购内容

标的名称	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如有）	数量（单位）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金额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	品牌：迈瑞 厂家：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BC-760[B]CS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表	123,000.00
全自动免疫生化流水线（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全自动免疫生化流水线（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套	品牌：迈瑞 厂家：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SAL 9000（BS-2000M、CL-6000i）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表	445,500.00
生物显微镜	生物显微镜	1 台	品牌：奥林巴斯 厂家：仪景通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CX23LED RFS1C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表	16,000.00

全自动血气电解质分析仪	全自动血气电解质分析仪	1 台	品牌：理邦 厂家：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i500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表	19,000.00
全自动脱帽离心机	医用离心机	1 台	品牌：湘锐 厂家：长沙湘锐离心机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TD4-T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表	7,000.00
纯水机	纯水机	1 套	品牌：科大日升 厂家：宁波沁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CM-R0-C2 120L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表	14,500.00
生物安全柜 A2 型	生物安全柜	1 台	品牌：鑫贝西 厂家：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BSC-1500IIA2-X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表	20,000.00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台	品牌：迈瑞 厂家：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CX-6010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表	80,000.00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1 套	品牌：美侨 厂家：深圳市美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Mejer-2000I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表	50,000.00
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	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	1 套	品牌：沃文特 厂家：四川沃文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FA180S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表	40,000.00
全自动血培养系统	全自动血培养系统	1 套	品牌：迪尔 厂家：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BT60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表	75,000.00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元（¥890,000.00）。前述价款包括但

不限于竞标货物及其配件（附件）价款，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及检定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如有）、税金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涉及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的接口问题，前述价款也包含双方接口费用。

2.2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3. 交付要求

3.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并交付使用。

3.2 交付地点：梧州市龙圩区医院院内

3.3 交付方式：现场安装调试，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视为交付完成

3.4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履约保证金（不设定）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设备质保期原厂标准更长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对本次采购的货物质保期限有更长期限规定的，则依照其相关规定执行）。若质保期届满仍存在质保期内产生的未解决的技术问题和/或未完成任务，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直到问题解决和/或任务完成为止。

5.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5.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

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6 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乙方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5.7 设备所有软件需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在两年内按比例无息支付全部货款。但需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在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6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1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15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18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余下款项在两年内付清，并不计利息。

6.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可以在报经梧州市龙圩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6.3 政府采购过程中，如甲方、乙方或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延期或中止支付合同款。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1.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3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产权为甲方所有。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如有）。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正当理由拒收货

物的，甲方每日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

11.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付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依法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或补偿金、向国家机关缴纳的罚款等），乙方仍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调换或经调换仍存在前述相关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即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因调换逾期交付的，按照 11.2 条款处理。

11.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售后等相关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或补偿金、向国家机关缴纳的罚款等），乙方仍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乙方有上述违约行为之一，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采取其他方式收回。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6 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权益而产生的一切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检验费或检测费、律师费、相关人员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梧州市龙圩区。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

地址:梧州市龙圩区古风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2686768

传真: /

乙方:广西弘嘉淘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金凯路19号荣港城仓储一期
10号综合楼5楼501B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204277

传真: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
秀山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弘嘉淘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10605050130011158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8MAA7LTDWX6

签约地点:广西梧州市龙圩区

签约日期:2026年6月24日

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

乙方：广西弘嘉淘商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接受乙方违规捐赠、资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严禁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提供红包、宴请、馈赠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给予回扣、宴请、提供乙方付费的旅游安排、出行、住宿等方式影响购销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六、本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签订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广西弘嘉淘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4日

六、保证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耗材、后勤物资等的用量信息，或要求为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七、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八、本承诺书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公司名称（盖章）：广西弘嘉淘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24日



项目采购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桂卫发[2020]11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行为，从源头上遏制和预防项目采购贿赂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购销环境，我公司及所属业务人员作出以下不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等廉洁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项目采购业务，保证不进行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保证严格按照民法典及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履行。

三、在项目采购活动中，保证不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给予回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以各种名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二）报销应当由医院及其工作人员与其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支付的费用；

（三）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旅游、考察、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在医疗活动中向临床工作人员提供促销费、开单（药品、检验试剂、耗材等）提成费、推介费等；

（五）让医院及其工作人员进行以商业目的为目的的处方统计或为其统计提供便利，获取药品、医用设备试剂和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给予不正当利益；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不正当行为。

四、保证不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项目，不借故到医疗机构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提供娱乐活动、提供旅游等手段影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项目采购（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的公平性、公正性。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各项货物的质保期按下表执行：

序号	标的名称	质保期
1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质保 5 年
2	全自动免疫生化流水线（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质保 5 年
3	生物显微镜	质保 3 年
4	全自动血气电解质分析仪	质保 3 年
5	全自动脱帽离心机	质保 3 年
6	纯水机	质保 3 年
7	生物安全柜 A2 型	质保 3 年
8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质保 5 年
9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质保终身
10	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	质保终身
11	全自动血培养系统	质保 5 年

3、维护期责任：

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4、其他具体事项：

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甲方（章）



2026 年 6 月 24 日

乙方（章）



2026 年 6 月 24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